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iv)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訂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前稱為甘亮明）。